

臺中市 112 年普特共融—「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特教資源館校合作實務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二、目的：

- (一) 結合本市相關資源，充分運用各項教材及課程設計媒材、科技資訊及教學資源，啟發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潛能。
- (二) 應用本市社區資源，提供藝術與人文領域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內涵，並透過學生融合參與體驗生活美學。
- (三) 提供教師各藝術品可延伸之課程活動設計，實踐跨領域教師共同備課精神，期透過情境與各項媒材建構鷹架，讓特殊教育學生更能夠適性展能及表達自身想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含特教教師及普教教師)暨行政人員，錄取 100 名，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 (二) 研習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13：30-16：30。
- (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樂心樓 4 樓視聽教室（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四) 研習聯絡人：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電話：04-25205563）。

六、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

- (一) 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tc.edu.tw/>) → 「研習進修」→ 「數位教室」→ 「112 年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並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二)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聯繫及辦理請假。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因故無法全程參與者，須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並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研習時數。
- (二) 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研習場地不供應紙杯。
- (三) 校內無提供停車位，請參加研習人員至周邊停車或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研習。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加研習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府衛生局暨本市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規範，確實落實防疫措施。
- (五) 如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宜，請電洽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人呂兆敏老師(電話：04-25205563)。

八、附則：

- (一) 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 執行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2 年普特共融—「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特教資源館校合作實務分享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3：30-16：30

課程		時間	講師/負責人
1	報到	13:00-13:30	特教資源中心
2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特教資源館校合作計畫的介紹說明	13:30-14:30	大雅區大明國小 張齡方組長
3	休息	14:30-14:40	
4	「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 特教資源館校合作計畫的實務分享	14:40-16:30	渡渡藝術工作室 巫雲鳳教師
5	賦歸/簽退	16:30～	特教資源中心

◎講師介紹：張齡方教師

- 職稱：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教學組長
- 經歷：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 專長領域：特殊教育、普通教育

◎講師介紹：巫雲鳳教師

- 職稱：Dodo Bird Art Studio 渡渡藝術工作室，創辦人/藝術家
- 經歷：國立臺灣美術館無障礙服務之「非視覺探索計劃」共融藝術工作坊客座教學藝術家、國立臺灣美術館特教資源館校合作計劃共融藝術工作坊客座教學藝術家
- 專長領域：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